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游澤恩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王信富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陳耀偉律師

郭庭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